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本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4、本财务顾问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备查文件。

7、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7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的核查	12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5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15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6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意见	17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19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20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诚信记录、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核查	21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提供文件的核查释义	21
十二、财务顾问意见	21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凰集团、公司	指	武汉金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襄阳轴承	指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78
三环集团	指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兴楚公司	指	湖北省兴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襄阳轴承集团	指	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系三环集团全资子公司
本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金凰集团拟对三环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三环集团 53.71%股权；同时金凰集团拟受让湖北省国资委及兴楚公司持有的三环集团 46.26%股权，从而持有三环集团 99.97%股权，间接持有襄阳轴承 27.94%的行为
本次交易	指	1、三环集团拟向湖北省国资委或其指定方转让其所持有的襄阳汽车轴承集团 95.00%股权；该等受让人与金凰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2、金凰集团拟对三环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三环集团 53.71%股权； 3、金凰集团拟受让湖北省国资委及兴楚公司持有的三环集团 46.26%股权，武汉鑫三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受让兴楚公司持有的三环集团 0.03%股权。
《增资扩股协议》	指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实施改制之增资扩股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实施改制之股权转让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三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共分为十二个部分，分别为：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权益变动方式、权益变动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及备查文件。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认真阅读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规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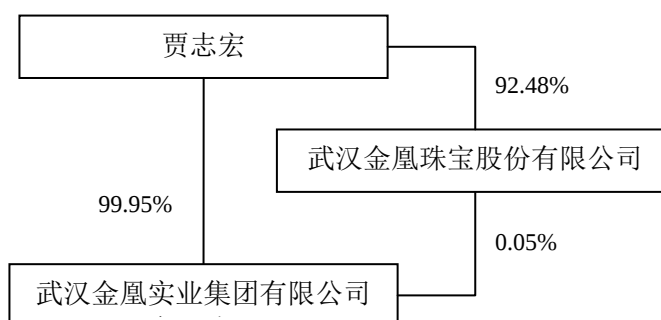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武汉金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汉黄路8号武汉·上海创意产业园7栋1单元10层1号
法定代表人	贾志宏
注册资本	20.00 亿元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MA4KN9QJ3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日用百货、珠宝、金属材料、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线电缆、办公用品的批零兼营；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不含餐饮及住宿）；机械设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8月11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贾志宏持股99.95%，武汉金凰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0.05%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汉黄路8号上海创意园7号楼A10F

邮政编码	430000
联系电话	027-82309888-818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凰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贾志宏先生直接持有金凰集团99.95%的股权及武汉金凰珠宝股份有限公司92.48%股权，通过武汉金凰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凰集团0.046%的股权，合计持有金凰集团99.996%的股权，是金凰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贾志宏先生。贾志宏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219611113****。曾就职于总后后方基地指挥部，任武汉金凰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8月起任武汉金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级经济师，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获得过“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等多项荣誉。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志宏先生控制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武汉金凰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92.48%	铂金饰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黄金、白银饰品的生产、加工、批发兼零售等
2	烟台东群商贸有限	1,000.00	90.00%	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公司			的批发、零售；园林绿化
3	宜昌信通电缆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电缆、电缆材料、稳流器、风力发电机制造、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
4	共青城珠峰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20.00	51.76%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5	Kingold Jewelry Inc.	10.00（万美元）	25.60%	黄金饰品的零售兼批发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

金凰集团是一家以珠宝、电缆、地产、投资、矿业、新能源生物科技等多个行业领域为一体的多元化集团公司。

金凰集团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日用百货、珠宝、金属材料、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线电缆、办公用品的批零兼营；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不含餐饮及住宿）；机械设备的生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财务状况

金凰集团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自公司成立后至 2017 年，实际控制人贾志宏先生将下属控制的企业股权出资至金凰集团。

2016 年及 2017 年金凰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07,141.89	689,880.17
总负债	1,101,565.30	679,33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828.12	10,208.60
所有者权益	205,576.59	10,541.95
资产负债率	84.25%	98.47%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95.86	45.63

利润总额	6,284.43	36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6.71	218.75
净利润	4,597.08	216.57
净资产收益率	2.25%	2.25%

注：（1）上述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201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凰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武汉金凰智汇信息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7,500.00	100.00%	电子数码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2	武汉华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00.00	100.00%	计算机软件、房地产开发
3	武汉金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99.00%	房屋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设计
4	武汉金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99.00%	医院企业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5	武汉金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99.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6	武汉鑫金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95.00%	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
7	武汉永浩瑞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90.00%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批零兼营
8	宜昌鑫绿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	75.00%	天然植物制品、茶多酚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
9	武汉金凰互联网有限公司	100.00	55.00%	网上销售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5 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凰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贾志宏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王静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庄文波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张戢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胡乔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无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及其它持股 5%以上金融机构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1、持股超过5%以上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5%的上市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志宏先生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5%的其他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上市地点	主营业务	享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Kingold Jewelry Inc.	特拉华	纳斯达克	黄金饰品的零售兼批发	25.60%	25.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除于境外持有上述上市公司超过5%股份之外，不存在于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5%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2、持股超过5%以上的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于境内、境外拥有其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

任公司。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正常，持续经营状况良好。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金凰集团符合《收购办法》所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

（八）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了解了与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性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的操作规范，已熟知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相关情况，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并已熟知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的情况。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陈述，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三环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三环集团及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决定对三环集团进行增资并受让三环集团 46.26% 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立足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对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延伸轴承行业相关产业链，推动上市公司实现内涵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为上市公司股东提供良好的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限制性规定的前提下，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襄阳轴承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相应的报告义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处置在襄阳轴承中所拥有的权益的计划。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8 月 15 日，三环集团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三环集团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方案》；

2016 年 9 月 13 日，湖北省国资委向三环集团下发《省国资委关于同意三环集团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改制的批复》（鄂国资改革[2016]161 号），同意三环集团以增资扩股方式实施改革；

2016 年 9 月 14 日，湖北省国资委将三环集团增资扩股项目委托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预披露，公开征集投资方；

2017 年 9 月 16 日，三环集团四届五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了《三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快引进战略投资者对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9 日，湖北省国资委将三环集团增资扩股项目委托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

2017 年 10 月 16 日，湖北省国资委下发《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对三环集团开展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通知》（鄂国资产权[2017]132 号），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三环集团进行财务审计；

2017 年 11 月 20 日，金凰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同意金凰集团参与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三环集团引进投资者实施股权多元化改制项目的决议；

2017 年 12 月 4 日，湖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确定三环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项目合格意向投资者的批复》（鄂国资改革[2017]158 号），同意宁波华翔、金凰集团为合格意向投资者，可进入竞争性谈判阶段；

2017年12月11日，三环集团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审议确认武汉金凰为本次改制项目的最终投资者；

2017年12月14日，湖北省国资委向湖北省政府提交《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明确武汉金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最终投资者的报告》（鄂国资文（2017）114号），报告载明省国资委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党委扩大会研究同意确认武汉金凰为本改制项目的最终投资者。

2017年12月19日至20日，三环集团召开了一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三环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

2017年12月29日，湖北省国资委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将三环集团有限公司30%国有股权划转至湖北省兴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鄂国资产权[2017]174号），决定将三环集团有限公司30%国有股权划转至湖北省兴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日，湖北省国资委出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三环集团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意见的通知》（鄂国资产权[2018]2号），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三环集团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2446号）进行核准；

2018年1月12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批准确定武汉金凰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最终投资者；

2018年1月14日，湖北省国资委、兴楚公司、金凰集团及三环集团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同日，湖北省国资委、兴楚公司、金凰集团、武汉鑫三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三环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同意金凰集团参与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三环集团引进投资者实施股权多元化改制项目的决议，履行了截至目前本次权益变动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方案共包括三项交易环节：1、三环集团向湖北省国资委或其指定方转让其所持有的襄阳轴承集团 95.00%股权；该等受让人与金凰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2、金凰集团以人民币 375,976.42 万元的资金认缴三环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116,033.66 万元，增资后金凰集团持有三环集团 53.71%股权；3、金凰集团受让湖北省国资委及兴楚公司持有的三环集团 46.2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9,937.17 万元），武汉鑫三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湖北省国资委及兴楚公司持有的三环集团 0.0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2.83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凰集团持有三环集团 99.97%股权，并通过三环集团间接控股襄阳轴承，三环集团持有襄阳轴承 12,840 万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占襄阳轴承总股本的 27.94%。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受让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武汉金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三环集团股权资金来源的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其受让三环集团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没有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没有利用标的股份或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收购资金的情形。

综上，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合法。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襄阳轴承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襄阳轴承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襄阳轴承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凰集团计划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本着对中小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向襄阳轴承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襄阳轴承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满足企业经营和管理的需要。

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襄阳轴承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襄阳轴承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调整襄阳轴承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襄阳轴承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后续计划说明，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具有可行性，且有利于稳定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意见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凰集团持有三环集团 99.97%股权，并通过三环集团间接控制襄阳轴承，三环集团持有襄阳轴承 12,840 万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占襄阳轴承总股本的 27.94%。本次权益变动对襄阳轴承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襄阳轴承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大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影响。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上市公司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贾志宏（以下简称“承诺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若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襄阳轴承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和避免将来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贾志宏（以下简称“承诺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上市公司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交易对方。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如发生或存在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存在控制关系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襄阳轴承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襄阳轴承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襄阳轴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襄阳轴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襄阳轴承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方式买卖襄阳轴承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方式买卖襄阳轴承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诚信记录、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有不良诚信记录，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提供文件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十二、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金剑华

财务顾问主办人：

施梦菡何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7 日